

关于提高村会委村组干部待遇和建立社会保障机制的建议

一、基本情况

按照《村民组织法》相关规定，村委会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，承担着本辖区内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，管理并处理好村民日常生产生活琐事，主导维护好社会治安，所接触的事务繁杂无序，面对群众诉求又千头万绪，这样复杂繁重工作都离不开村组干部亲力亲为。同时按照要求，各村大岗位人员实行坐班制上班，从而导致家中日常生产生活兼顾不到位，但目前大岗位工资（村委会正职 5000 元/人.月，副职 4000 元/人.月，大岗位人员 3000 元/人.月）待遇虽有所提升，但距 2025 年执行的社区工资（社区正职 5300 元/人.月，副职 5000 元/人.月，工作人员 4700 元/人.月）相差太大，严重影响了村组干部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特别是各村小组支部书记和小组长每月才发放 800 元，远远跟不上经济社会发展所需。

同时因上级部门未对村组干部建立社会保障机制，没有为村组干部购买相关社会保险（如遇外伤害险、养老保障、住房公积金等），导致长期当任村组干部人员，情绪很重，怨言很大。

二、存在问题

一是村组干部承担辖区内村民事务繁重琐碎，村大岗位人员实行坐班制上班，从而导致家中日常生产生活兼顾不到位；二是

因村组干部工资待遇与社区工资待遇差异很大，特别是各村小组支部书记和组长待遇很低，导致村组干部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不强；三是因上级部门未对村组干部建立社会保障机制，导致长期当任村组干部人员，情绪很重，怨言很大。

三、建议

（一）村委会大岗位人员工资应同社区工作人员工资待遇一致，不应区别对待。同时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发展，建议区上级相关部门应提高各村小组支部书记和组长的工资待遇。

（二）建议若村组集体经济有收益的情况下，按照村集体资产管理相关规定，由各村组自筹资金，报上级审批同意后，每年度给予村组干部发放一定的绩效奖励。

（三）建议区上级部门应对村组干部建立社会保障机制，及时为村组干部购买相关社会保险（如遇外伤害险、养老保障、住房公积金等）。